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合作制作电视片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基于两国在电视行业体制、视听文化、节目制作设施、人才及拍摄取景地等方面的共性和差异，双方在广播电视领域具有合作潜力；

认为开展电视领域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特别是有利于促进双方电视行业的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并促进国家视听文化的发展；

注意到每个国家的国内电视节目可以享受的待遇；

希望鼓励生产更多能够反映、加强并传递两国文化和遗产多样性的电视节目；

认识到制作并为公众提供更多此类成功的合拍电视节目能够带来的利益；

注意到在相互合作基础上，本协议旨在为双方带来利益；

强调本协议将有助于推动电视节目制作发展，丰富两国文化，同时在两国对节目制作贡献和双方从合作中所获得的利益之间维持整体平衡；

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在本协议中：

（一）“协议”是指本协议，包括构成本协议的附件。除非另有说明，对“条”的引用是指本协议的条款；

（二）“批准的合拍电视片”是指根据第三条被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的联合制作节目；

（三）“联合制作方”是指作为节目制作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四）“主管部门”是指根据第二条指定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五）“欧洲经济区国家”是指作为1992年5月2日在波尔图签署的《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一方的国家（英国除外）；

（六）“节目”是指任何视觉图像序列，无论长度或格式如何，

包括由联合制作方创作的或在现有模式基础上联合制作的，用于电视播放或其他分销形式的动画、纪录片和节目。但本术语不包括英国《1985年电影法》、中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合拍影片的协议》所指的电影；

（七）“当事方联合制作方”是指英方联合制作方或中方联合制作方；

（八）“英方联合制作方”是指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或北爱尔兰依法成立的联合制作方；

（九）“中方联合制作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联合创作机构；

（十）“第三方联合制作方”是指来自英国境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的制作方，参与中英联合制作的节目，“第三方联合制作方”需同中国或英国签署单独的联合制作协议；

（十一）“非各方联合制作方”是指并非当事方或第三方的联合制作方；

（十二）“制作成本”（就合拍电视片而言）是指以节目制作为目的而产生的开支；

（十三）“英国”是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节目制作能够为中英两国带来的利益，其中包括在该国因联合制作直接产生的开支，以及因使用该节目制作设施或拍摄外景地而产生的商品或服务开支。

三、在本协议中，当节目首次被合理认定为能够进行分销或广播以呈现给大众的形式时，该节目的制作即告完成。

第二条 主管部门

一、每一方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批准由联合制作方提出的联合节目制作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管部门为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管

部门为文化、媒体与体育部。若任何一方对指定的主管部门有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二、主管部门在审批向其提出的申请时，应按照本协议中的规定以及由主管部门根据本条发布的指导意见来评估该申请。

三、主管部门可随时发布关于以下内容的指导意见（本款所指的指导意见发布之前，应当遵守双方法律规定）：

- （一）如何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以及
- （二）本协议的执行和解释。

四、指导意见应明确：

（一）主管部门如何对申请进行审批并做出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的决定；以及

（二）主管部门在行使本协议赋予其的任何自由裁量权时将考虑的因素。

五、对于任何由本协议要求做出的联合决定，双方主管部门应共同参与决策流程，并遵循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联合决策时应遵循的程序。

第三条 合拍电视片的批准程序

一、满足本协议所载要求的联合制作节目可被认定为合拍电视片。

二、合拍电视片身份仅在以下情况下授予：

（一）有关节目的申请应根据第二条规定的程序向主管部门提出；并且

（二）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条同意批准该申请。

三、批准有关节目的申请应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立项；以及

（二）最终批准。

四、立项或最终批准：

（一）仅应在第四条所列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给予；并且

(二) 应服从主管部门(双方共同实施)认为适当的条件。

五、为享受第九条所述的待遇,节目仅应在以下情况下被批准为合拍电视片:

(一) 主管部门已同意给予节目本条项下的最终批准;并且

(二) 该批准尚未被撤销。

六、对于所有其他目的:

(一) 凡提及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的,是指授予本条项下的立项或最终批准;以及

(二) 如果节目已被授予任何一种批准身份,并且该批准尚未被撤回,那么该节目应被视为具有合拍电视片的身份。

七、如果主管部门在任何阶段不同意批准有关某个节目的申请,应拒绝给予合拍电视片身份。

八、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味着英国或中国的相关机构具有允许被批准的合拍片播出的义务。

第四条 合拍电视片需满足的要求

一、只有当每个主管部门认定有以下情况时,才可向节目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

(一) 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联合制作节目已满足本协议附件所列一般要求;并且

(二) 该节目可为主管部门所在国家提供(或预计会提供)适当的文化利益,并被双方主管部门认定为体现两国文化特点;并且

(三) 已符合(或预计将符合)第六条项下由该主管部门规定的任何临时附加要求。

二、如果以下两者之间出现不一致,主管部门应使用临时附加要求:

(一) 本协议附件的任何规定;与

(二) 第六条项下规定的任何临时附加要求。

第五条 保持节目制作和对双方文化贡献的平衡

一、关于本协议项下的合拍电视片的制作，双方应努力确保以下方面的总体平衡：

（一）节目制作本身有益于中英双方；

（二）中英双方各自的文化利益。

二、每一方应评估双方之间的平衡状态并相应地告知另一方。

三、双方应就衡量平衡状态对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进行相互协商。

四、在进行平衡状态的评估时，双方应考虑评估之日前3年期间（须服从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所批准的合拍电视片的总数。

第六条 确保双方利益的平衡以及与临时附加要求相关的条款

一、在本协议项下的已获批准的合拍电视片的制作上，双方应努力确保有益于中英两国的利益，并确保两国利益的大致平衡。

二、如果一方认为节目制作本身对一方的贡献，或在文化利益方面存在不平衡（或有不平衡的风险），可与另一方进行协商。

三、双方可共同商定采取双方认为恢复平衡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临时附加要求）。

四、除本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外，一方可在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之前，要求其必须满足的临时附加要求。

五、临时附加要求应仅适用于就第三条项下的合拍电视片身份的立项环节，并且任何此类要求在未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不得生效：

（一）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包括对提出该临时附加要求的原因的说明）；

（二）在上述第（一）项提及的通知发出之后，与本协议的另一方进行事先协商；以及

（三）对根据第二条第三款发布的指导意见进行适当的修改。

第七条 合拍电视片身份的撤销

一、如果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一方的主管部门认为获批准的合拍电视片身份看来有以下情况，其获批准的身份可被撤销：

（一）在申请批准时提供了虚假或误导信息；

（二）第三条第四款（二）项下由主管部门规定的任何条件未得到遵守；

（三）第四条第一款（一）或（二）项所载任何要求未得到满足；或者

（四）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要求未得到满足。

二、本款中规定的要求是关于第六条项下规定的、有以下情形的任何临时附加要求：

（一）当对合拍电视片进行立项审核时参照第三条项下的相关规定；以及

（二）当批准的合拍电视片身份在本条项下被撤销时继续有效。

三、一方主管机构做出的撤销合拍电视片身份的决定应自决定做出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主管机构。

第八条 对获得立项或最终批准的合拍电视片的待遇

一、本条适用于具有合拍电视片身份的任何节目。

二、每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包括（对英国来说）相关的欧洲法律法规，允许临时进口和出口用于制作获得批准的合拍电视片所必需的任何设备，并免除进口或出口关税和其他税。

三、在制作或推广批准的合拍电视片期间，在各自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每一方应允许受雇制作或推广该节目的任何个人进入英国和中国并在该国停留，获得入境许可的个人需遵守有关入境、居住和就业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仅适用于获得最终批准的合拍电视片的额外待遇

一、本条仅适用于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条已同意最终批准的合拍电视片。

二、每一方在其国内，应将适合于本条第一款的节目视为国内节目并给予国内节目所应得到的任何优待。

三、本条第二款提及的优待包括：

（一）有资格获得财政方面的任何优待（前提是节目必须满足国内节目为获得这些优待而必须满足的条件）；

（二）可取消原本适用于节目的进口、分销或展览的任何配额限制；

（三）有机会获得一方与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的另一国家之间商定的任何特殊进口安排，用于进口该方的国家节目；以及

（四）（在适用情况下）可获得国内节目的待遇，以有机会访问外景地并获得拍摄许可。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某评审奖项或奖品需要将节目视为仅仅一个国家的国家节目时，应按以下方式决定：

（一）参照以下两者之中的较大者：

1. 英国联合制作方或各联合制作方（一起）所占的投资比例；或

2. 中国联合制作方或各联合制作方（一起）所占的投资比例；

（二）如果双方的投资比例相等，则参照导演。如节目中没有导演，则参照制片人。

第十条 生效和终止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互相书面通知已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提前至少6个月向另一方发送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协议自通知所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第十一条 对于协议生效前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节目

一、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开始制作的节目，也应有资格被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但需满足：

（一）该节目的第一个主要拍摄日为本协议签字之日或其后；并且

（二）该节目的制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完成。

二、本协议终止之日或其后，获批准的合拍电视片应继续有资格获得本协议项下任何待遇，但条件是：

（一）该日期之前，主管部门已根据第三条批准该节目立项；

（二）该节目的主要拍摄开始于该日期之前；以及

（三）该节目的制作自该日期开始的12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修订和审核

一、双方应不断审核本协议，并可在双方认为适当时，商定本协议的修订事宜。

二、双方可在任何时候相互通知对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互相书面告知已完成其修订协议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修订后的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四、主管部门应努力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有关本协议执行和解释的任何争议。

第十三条 国际义务

本协议的条款不妨碍双方的国际义务，包括（就英国而言）欧盟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童 刚

凯 伦

(签 字)

(签 字)

附件

第一部分 获批准的合拍电视片身份的一般要求

联合制作方

一、联合制作方应包括至少一个英方联合制作方和至少一个中方联合制作方。

二、某节目来自同一个国家的一个联合制作方不应通过共同的管理、所有权或控制与该节目来自另一个国家的任何联合制作方联系起来，除非这种联系是制作联合制作节目本身所固有的。

三、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每个联合制作方应在其所来自的国家拥有公司和雇员。

四、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每个联合制作方应：

(一) 继续在节目的整个制作过程中（从前期一直到制作完成，并且包括整个节目制作过程中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且

(二) 对贯彻节目制作的物资及财政安排承担责任。

五、每个联合制作方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个联合制作方必须直接就权利、商品和服务进行协商、订立合约和支付费用；以及

(二) 各联合制作方必须订立一份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的条款应反映其各自对联合制作的责任。

六、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

（一）原始申请中指定的联合制作方不得更换；并且

（二）不得向原始申请中指定的（或本款项下先前商定的）联合制作方添加其他联合制作方。

七、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第三方联合制作方应满足本附件的所有要求。

财政贡献

八、除本附件第九、十款的规定外，当某个节目的联合制作方全部为当事方联合制作方时（全部来自中英双方），以下每一项：

（一）英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总财政贡献；

（二）中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总财政贡献，

不应少于总生产成本的20%，也不应超过总生产成本的80%。为避免歧义，如果来自非当事方国家的商业性财政贡献通过任意一方或全部两方联合制作方提供，这种投资是允许的。

九、在考虑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时，主管部门可以本附件第八款为目的来商定不同的限额，但须服从新的、分别为10%和90%的最低和最高限额。

十、当某个节目的联合制作方并非全部为当事方联合制作方时，除需满足第十二款的规定以外：

（一）英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总财政贡献不得少于总制作成本的20%，且不得超过总制作成本的70%；

（二）中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总财政贡献不得少于总制作成本的20%，且不得超过总制作成本的70%；

（三）第三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总财政贡献不得少于总制作成本的20%，且不得超过总制作成本的70%；

（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每个非各方联合制作方的总财政贡献不得少于总制作成本的10%，且不得超过总制作成本的20%。

十一、在考虑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时，主管部门可商定降低附件第十款（一）、（二）或（三）项提出的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低于10%的最低限额。

节目制作贡献

十二、节目制作对一国的贡献应大致与该国的当事方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财政贡献成比例。

十三、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可将不超过20%的总制作成本用于从以下国家以外采购商品和服务：

（一）英国；

（二）中国；

（三）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

（四）（当有第三方或非各方联合制作方时）该联合制作方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权利、收入等

十四、与联合制作有关的权利、收入和奖金，应在各当事方联合制作方之间进行共享，共享方式应反映它们各自的财政贡献。

节目内容

十五、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除纪录片，必须有至少90%的镜头专门为相关节目而拍摄。

十六、节目不得提倡暴力，不能具有公然的色情性质，不得公然冒犯人的尊严，以及其他双方法律规定中禁止出现的内容。

节目语言

十七、节目的版本规定如下：

（一）原始版本必须为官方语言或任何一方认可的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

(二) 如果原始版本不是英语版，则加字幕或配音的版本必须以英语来制作；

(三) 如果原始版本不是汉语版，则加字幕或配音的版本必须以汉语来制作。

十八、本附件第十七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

(一) 如果故事情节需要，节目包含其他语言对话的片段；或者

(二) 以其他语言制作节目的后续版本。

屏幕上和宣传中的致谢名单

十九、节目在屏幕上或宣传中应作为以下两项之一呈现：

(一) 中国/英国合拍电视片；或者

(二) (当有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联合制作方或非各方联合制作方时) 中国/英国/第三方非各方合拍电视片。

节目制作所在地

二十、除非主管部门另有约定：

(一) 合拍片完成前的所有联合制作工作应在英国或中国进行，或者，如果有第三方联合制作方，在该第三方联合制作方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以及

(二) 联合制作的大部分工作应在作出最大财政贡献的当事方联合制作方或第三方联合制作方代表的国家或地区进行。

但是如果脚本或情况需要，并且主管部门同意，则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在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开展联合制作，只要该工作符合本附件第十三款规定的限制条件。

二十一、为避免歧义，本附件第二十条中对完成前联合制作工作的表述包括工作室工作、外景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人 员

二十二、除本附件第二十三款的规定以外，参加节目制作的个人应是以下国家的国民，或者通常居住在以下国家：

（一）英国；

（二）中国；

（三）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

（四）（当有第三方或非各方联合制作方时）该联合制作方的成立所在国家或地区。

二十三、主管部门可共同同意允许未列于本附件二十二款的个人参加节目的制作，不考虑国籍、常住地或其他情况。

二十四、双方节目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应由双方共同组成。本条不适用于满足本附件第二部分的仅具有投资贡献的合拍电视剧。

工作条件

二十五、在参与制作的联合制作方所在的每个国家进行节目制作时，参与制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应大致相同，并且应与该国的一般标准相一致。

二十六、联合制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工作（包括外景地拍摄）条件，不得明显低于本附件第二十五款所规定的标准。

联合制作合同

二十七、各联合制作方之间的联合制作合同应提交给主管部门，并且该合同必须：

（一）规定当某个联合制作方未能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承诺时应采取的措施；

（二）指定联合制作方必须完成各自对制作该节目的财政贡献

的截止日期；

（三）对每个联合制作方的财政贡献的任何未付余额做出安排，使其自节目完成之日起60天的期限内完成支付；

（四）对于因超过或花费低于总预算成本而产生的任何超额或不足作出规定，对其以不会使项目超出本协议的条款或主管部门所给予的临时核准的条款的方式进行分割；

（五）清楚地列明每个联合制作方对以下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的财政责任：

1. 如果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节目未被立项或最终批准为合拍电视片；

2. 如果相关部门禁止在中英任何一个国家播出具有合拍电视片身份的节目；或者

3. 如果相关部门禁止向第三国或地区出口节目；

（六）对联合制作方各自的版权权利作出规定；

（七）对联合制作中产生的权利和收入的分配作出规定；

（八）就各联合制作方之间的地域分割和/或分割来自节目利用的收入（包括来自出口市场的收入）做出安排；

（九）规定来自节目制作的原保护及复制素材（“素材”）和第一个完成的版本（“母片”），应存放在各联合制作方共同商定的地方；

（十）规定：

1. 每个联合制作方将可根据各联合制作方之间商定的条件自由获取素材母片；

2. 每个联合制作方对素材和母片拥有共同所有权，或者每个联合制片方分别拥有素材和母片副本；以及

3. 将为所有联合制作方制作足够数量的素材和母片副本，且对每个联合制作方制作的副本数量不作限制；

（十一）规定影响授予合拍电视片身份的合同修订必须在联合制作完成前提交给主管部门进行核准；以及

(十二)符合每个联合制作国的国家法律可能包含的、有关联合制作合同内容的任何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 仅具有投资贡献的合拍电视片

二十八、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一)项的,不(且预期不)满足本附件第十二、十三款要求的合拍电视片,仍可被主管部门视为满足本附件规定的要求,但需满足:

- (一)本附件第一部分的所有其他要求;和
- (二)以下六个条件全部得到(或预计会得到)满足。

二十九、第一个条件是:主管部门同意以一年为单位,发布可适用于本附件本部分的同意立项的合拍电视片配额。

三十、第二个条件是:合拍电视片包括来自一个或多个联合制作方的、仅限于投资的一个或多个少数贡献。

三十一、第三个条件是:

(一)就其联合制作方全部是当事方联合制作方的合拍电视片而言,来自各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仅限投资的贡献,必须不少于总生产成本的20%且不超过总生产成本的25%;

(二)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来自各联合制作方(合在一起)的、仅限投资的贡献,必须不少于总生产成本的10%且不超过总生产成本的25%。

三十二、第四个条件是:合拍电视片具有一个作出了节目制作贡献的、拥有多数贡献的当事方联合制作方。

三十三、第五个条件是:批准为合拍电视片不会导致本附件第二十九款中提及的配额被超过。

三十四、第六个条件是:批准为合拍电视片不加重(暂时性加重除外)双方之间在以下方面的不平衡状态:

（一）有关依靠本附件的本部分规定具有合拍电视片身份的节目的总节目制作贡献；以及

（二）英国占多数贡献的合拍电视片和中国占多数贡献的合拍电视片的数量。